



「法規範憲法審查」之 「相對人」與「關係人」

吳信華 · 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

立法院通過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以及刑法「藐視國會罪」的修法（刑法第141條之1），行政院及四分之一立法委員認此違憲而聲請釋憲。¹「法務部」作為刑法的主管機關，以及聲請人「四分之一立法委員」均屬「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」之成員，此二者於本釋憲案²中居於如何之地位？

○關鍵詞：國會改革法案、法規範憲法審查、法務部、立法院黨團、憲法法庭113憲判字第9號判決

壹 爭點

於「國家最高機關」及「四分之一立法委員」聲請「法規範憲法審查」（憲訴法第47條及第49條）之案件中，「聲請

人」為何人？「法規範主管機關」及政黨之「立法院黨團」於案件中居於如何之地位？

貳 案例的分析與討論

一、以釋憲程序上「當事人」的概念為思考基礎

於任何訴訟的法規範或案件程序中，「當事人」當均屬重點所在，憲法訴訟亦同。惟憲法訴訟上「當事人」之概念係廣義³、而尚無法與一般民事及行政訴訟中兩造對立之「雙方當事人」為比擬及思考；諸多類型亦僅有「聲請人」（「聲請權人」）、而無「相對人」，⁴「法規範憲法審查」之類型（第47條及第49條）即

DOI: 10.53106/1684739327201

¹ 注意本案另尚有總統及監察院提出聲請，此處暫予省略。

² 於此「本釋憲案」（或以下所稱之「本案」或「案件」等）係指聲請系爭法規範違憲之此一部份，而暫無涉「言詞辯論」的審理程序（蓋於此一程序中，「當事人」之概念會略有不同）。

³ 即於釋憲程序上之「人」或可先廣義地以「案件參與者」之角度為理解，且在不同的釋憲程序中，該「案件參與者」之地位亦有不同。爰例如「立法院」於本案中係「關係人」，然於「言詞辯論」程序中，則其即居於「言詞辯論相對人」之地位。

⁴ 有「相對人」之類型為「機關爭議案件」（第4章）、「總統、副總統彈劾案件」（第5章）以及「政黨違憲解散案件」（第6章）。惟其中僅「機關爭議案件」係真正之「兩造對立」（「對審」）程序。

本檔案僅供試閱，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。